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新航食多功能会议厅办公设备

采购招标文件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新航食多功能会议厅采用自主招标方式采购办公设备，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加，为统一投标文件的编制标准，明确如下事项：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电子办公设备一批

2.招标控制价：5.72万元。（含税、运输、安装所有费用）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注册资本不小于200万元人民币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投标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商品有效期内的销售代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设备/物资清单及技术要求

1.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产品清单等编制。

2.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完成该项目全部费用之总和，一旦投标人中标并和招标人签订了本项目合同后，即使投标人发现在报价时费用有计算错误，也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3.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人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如有所变化，在合同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招标人可对所增加或减少的产品作相应的费用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漏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实施，但费用不增加。

4.投标产品供货周期、整机的原厂免费质保期。

四、评标方法

4.1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税）

4.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物资清单中的数量的。

（6）未满足招标文件清单中所有技术要求。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内容的。

（8）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超过项目招标限价的（如有）。

五、中标及合同授予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人，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未接到中标通知的单位视为不中标，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不中标原因。

2．中标单位如在项目实施时,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招标方公司相关规定，以及产品、服务质量差，不符合招标方要求，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取消该单位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招标方可通知第二候选单位中标。

3．招标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等材料文件造假，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且该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4．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中标人严重违约的，该中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5．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单位，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单位之后其它项目的投标。

六、合同条款格式

详见附件一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附件二

2.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密封后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需答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天前向招标人提出。

4.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按通知要求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5.联系人：赖婷 联系电话：18936269816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一：设备/物资清单及技术要求**

**新航食楼多功能会议厅办公设备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LED屏 | 4.8m\*0.4m ， DP-P10 单色 36\*16模组 1/4恒流 ，含安装调试 | 1 |  |  |  |
| 投影仪 | 标准分辨率1280X800dpi 变焦比例：1-1.2 投射比例： 16:10  4000流明以上  3LCD 支持WIFI  接口类型：网络、USB、HDMI、VGA、RS232、MHL  含120寸电动幕布  含安装调试 | 1 |  |  |  |
| 音响系统 | ◆话筒开启时，音头发光环点亮  ◆话筒设有低电警告指示灯  ◆具有独立的输出和混和输出功能，可接调音台或功率放大器  ◆每通道40个频点可选择使用  ◆4通道混合XLR输出  ◆蓝色萤光液晶显示  ◆可以选择使用手持、领夹、头戴  ◆接收器工作有效距离：80M typical  ◆载波频段：UHF 715-765MHz  ◆频带宽度：50MHz 阻抗：8Ω 额定/峰值功率 40W/80W 灵敏度 89±3DB 频响范围：60HZ-20KHZ(±3DB） 喇叭单元：低音6 1/2“\*1/蚕丝膜高音1“\*1 350W\*2声道 内置数字处理器  含安装调试 | 1 |  |  |  |
| 笔记本电脑 | CPU:十代I7及以上  内存：8G及以上  存储：1TB机械硬盘+256固态硬盘及以上  显卡：独立显卡 2G显存及以上 | 1 |  |  |  |
| 打印机 | A3激光彩色，自动双面打印，自动双面复印扫描，网络打印，USB打印，网络彩色扫描 打印速度20页/分钟 | 1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附件二：合同条款格式**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由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以下设备/物资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上述产品符合生产厂家出厂质量标准要求，且必须为原厂正品，有原厂合格证及序列号（如有）；具体技术标准及参数以买方招标文件为准。

2.产品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地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四、运输费用负担：**

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卖方向买方送交设备/物资时，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相关配套资料，并按本合同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及标准验收；以上产品经检验如有质量问题，买方可在一周内提出异议，卖方免费进行退换。

**六、付款方式：**

设备/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如有）并验收合格，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买方15个工作日内付清5%余款（无息）。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无权擅自终止合同（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合同约定情形除外），擅自终止方负全部责任。

2.卖方逾期交货的时间按周为单位计算，每一周逾期交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卖方超过约定期一月未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买方逾期付款的时间按周为单位计算，每一周逾期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3.如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物资不是原厂正品，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买方的退货并更换正品，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第七条第2款处理；或买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赔偿买方20％合同款。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买方当地人民法院。

**九、售后服务：**

1.卖方应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所发生的故障或破损，必须进场免费更换和维修。

2.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卖方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立即进行免费连续维修，直到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如生产厂家停止生产投标产品型号，卖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提供型号、配置不低于原型号的投标产品。

2.合同总价中，包含设备/物资、随机辅件、运杂、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3.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中文制作，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买方： 卖方：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三：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报价清单（格式附后）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条内容）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详见报价清单）。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7.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承诺：现阶段国家没有标准的产品，在国家标准出台后我方将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偿升级。
9. 我方承诺：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工作。
10. 我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 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所发生的故障或破损免费更换和维修。
11.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系电话（手机）： ；邮件地址：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报价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型号及配置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 | **不含税**  **单价（元）** | **不含税**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不含税总报价（1+…） | | | | | |  | |
| 增值税税率（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 含税总报价 | | | | | |  | |
| 供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注：1.总报价包含设备/物资、随机附件、到南京机场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2.型号及配置参数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可能被作废标处理。

3.不含税总报价为评标依据；含税总报价为签订合同的金额。

4.各类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